

SEP 23 1928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中央法規

技師登記法

教育部命令

令山西教育廳為令發中執委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由

令山西教育廳為令轉飭所屬凡各地建立

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型呈送中央審

核始得舉辦由

令山西教育廳為令發中執委會制定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由

令山西教育廳為中執委會訓練部規定中小學校訓育主任辦法仰飭屬遵照由

令山西教育廳為令發關於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案說明書由

教育廳命令

令第二省民學校為令該校將此次舉事學生劉生富等四名先行除名由

令太谷縣長為該縣黨部等機關所擬改進教育計劃尚屬可行仰曉諭各方勿

爲意見爭執期收實效由

令各縣縣長_{直轄各校}為奉部令雲南省摩芻縣改名為雙柏縣仰知照由

令各縣縣長為令嗣後關於增加教育經費事件應先呈由本廳核轉以免隔閡由

令河汾中校為令該校對於校紀校風校務均應努力整飭由

令渾源應縣靈邱廣靈縣縣長為據督學報告各該縣教育情形並應改進之點仰

督率辦學人員查照改進由

令各縣縣長_{直轄各校}為令赤色紀念日應禁止一切集會舉動由

令各中等學校為令各該校於暑假後按期開學以挽頹風由

公牘

函山西大學為函送技師登記法希查照由

專載

山西省教育廳十七年度各縣辦學人員獎懲表

(續)

中央法令

技師登記法

法規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為左列三種

(一) 農業技師

(二) 工業技師

(三) 鐵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農科

(二) 林科

(三) 農藝化學科

(四) 蘭桑科

(五) 水產科

(六) 常牧獸醫科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應用化學科

- (二) 土木科
(三) 電氣科
(四) 機械科
(五) 紡織科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鑄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採鑄科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四) 其他關於鑄業各科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技師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鑄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証書並有一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証明書者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三) 辦理農工鑄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証書

- (一) 曾因業務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証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并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學校畢業証書

二、經驗証明書

三、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証

四、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証書刊登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

技師証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証書費各十元

前項証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師証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証書費十元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証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

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証書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証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証書

第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命令

教育部訓令第七八零號七月六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發 中執委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五六零號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除函政治會議外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明令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送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遵辦在案除分令暨函復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律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國民政府五院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棼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一) 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 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

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 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 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 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教育部訓令第八八一號

令山西教育廳

爲准內政部咨雲南省摩芻縣改名爲雙柏縣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准內政部民字第七四六號咨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以該省摩芻縣改名爲雙柏縣一案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五六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雲南省摩芻縣改名爲雙柏縣既據該部核明所具理由及所擬名稱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九零零號

七月四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發技師登記法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五一零號開查技師登記法業經制定明令公佈頤應通飭照行除令行政院

酌定施行日期及規則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技師登記法一份

教育部訓令第九零二一號 七月五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五一一號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二十日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准孫委員科臨時提議凡各地建立 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型呈送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飭各地政府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九零五號 七月六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發 中執委會制定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五四二號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第二屆 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爲促黨務之進展訓政之實施起見特制定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除確定下級黨部之工作及推進黨務之方法外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均有明確之規定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並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一件奉此目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計劃案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計劃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一份

調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一、權責

根據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所頒布之訓政綱領及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之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規定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如左

(甲)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

一、中央黨部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左列各事

- (1)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
- (2) 宣傳訓政方針
- (3) 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
- (4) 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
- (5) 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三、國民政府執行縣自治制之實施計劃及一切關於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乙)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

一、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用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其上級政府處理

二、凡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

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應以集中工作於縣自治為原則而以下列三種辦法行之

一、黨義之宣傳——宣傳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宣傳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二、社會之調查——調查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組織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三、地方自治之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于指導督促地位應予宣傳推行之助力其工作範圍與工作進行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于三個月內詳細規劃頒發之

三、推進黨務的方法

(甲) 中央黨部

一、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併歸訓練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以一事權而免工作紛歧重複之弊
二、已經中央決議設置之各機關如法規編審委員會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及中央圖書館等應即指定專員負責籌備成立積極工作

(乙) 地方黨部

一、各省一切民衆訓練事宜概歸各級黨部訓練部辦理惟特別市黨部得因指導民衆團體事務之繁劇經中央之特許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管之
二、各級黨部代表或委員候選人之資格年齡均應分別加以限制其在選舉前後並須由上級黨部加以檢定與考查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工作之分配除常務委員外于必要時上級黨部得分別指定之

(丙) 連貫中央委員分區巡迴視察並指導各省市黨務

一、中央于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黨部委員或部長會議並得分別調查各省市黨部委員及部長
二、各省市黨部委員得隨時被調到中央服務若干時後再赴各該省工作
三、各省市黨部得推定在各該地方辦黨務有經驗有成績之同志加入中央各部處實際練習若干時日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四、中央應刊行傳達中央消息及指導各省市各項黨務工作之專刊
五、中央各部應于每月之終根據各下級黨部主管部之報告彙編各地各項黨務工作進行概況比列

批評分發各下級黨部

教育部訓令第九一零號 七月八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 中執委會訓練部規定中小學校訓育主任辦法仰飭屬遵照由

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爲規定中小學校訓育主任辦法請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准此合
函鈔錄原函令行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鈔原函一件

原函

逕啓者茲據南京特別市執委會訓練部呈稱爲建議事務以中小學校訓育主任非經核定不得充任迭奉鈞部明令在案惟查本市各校對於訓育職務或設訓育會或設訓育員以代替訓育主任之職務遠避核定之巧計此種情形恐不僅本市一處如此殊與鈞部培養或命青年注重實際訓練之旨有違蓋以中小學校爲陶冶青年之重要處所而一校中與學生接近時間最多者無過於負訓育責任人員故欲便青年受本黨主義之被陶冶賴校中負訓育責任者隨時訓練開導是則中小學校訓育一職何等重要自應經檢定合格者方得充任豈容巧立名目規避檢定屬部有見及此挺請鈞部明令各校負訓育責任人員不限於訓育主任非經核定不得充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各地學校訓對於青人員設置情形殊不一致有不設訓育主任而由各教員共同負訓育之責者似此紛歧如無統一辦法殊不足以重黨義訓育而專責成茲規定凡未設有訓育主任而由各教員共同負責者應以該校黨義教師一人主持黨義訓育事宜其祇設有訓育員一人者則此訓育員之責即同於訓育主任自應核定合格始得充任至設有訓育員數人者應以檢定合格之一人專司黨義訓育事宜之責爲此相應函請

貴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實爲黨便此致

國民政府教育部

山西教育公報 中央法令

中央黨部

教育部訓令第九二一號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發關於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案說明書由

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一七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一案曾由常務委員提議以發展電氣及鐵道事業爲建設之中心其經費就庚子賠款中撥用一部份同時注重西北交通冀經濟與國防平行發展嗣又由孫委員提出修正案主張發展鐵道事業爲建設之中心其所需經費就庚款中撥用並提前完成粵漢隴海兩線由鐵道部負責辦理務於民國二十年底竣工經將此案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組審查去後建設組曾有兩次審查報告對鐵道與電氣事業二者孰應側重國防與西北交通上應提前舉辦之鐵道線及各鐵道線施工之限期均議有結果附具說明書報告全會同時又接張委員人傑提議書并張委員介紹提出之教育基金委員會暨計劃庚款委員會建議書各一件張委員提議書主張以鐵道電氣水利事業爲建設中心兩會建議書則謂退還庚子賠款用途早經 總理手定於對外政策第五條中明白規定完全劃作教育經費而爲擴充教育之用中央政治會議前曾准鐵道部提議擬借庚款築路又曾將此提議案交兩會審查經決定鐵道部提案所擬英俄意三部分庚款爲擔保發行公債可以成立但原案擬發行公債一萬三千五百萬元擬改爲一萬五千萬元此項公債應平分三股以一股充教育準備金一股撥借建築鐵道一股撥借建設委員會辦理建設事業其詳細計劃及進行手續由兩會會同教育鐵道財政三部及建設委員會詳商辦理等情業經報告第一七九次政決會議茲聞庚款用途另定辦法誠恐與教育建設兩端發生障礙特詳陳經過情形請予維持六月十七日全體會議將各案合併提出經討論後決議（一）努力發展鐵道事業並提前完成粵漢隴海新隴綏各線由鐵道部負責辦理粵漢限民國二十一年底竣工隴海限民國二十三年底竣工新隴綏限民國二十六年底竣工（二）就庚款全部中撥用三分之二爲鐵道建築經費以庚款全部三分之一爲水利及電氣等建設經費（三）撥用庚款完成之鐵路及其他建設事業

其母金所應得之贏餘全數用爲文化教育經費二項在案相應檢同建設組審查說明書函請政府查照並飭行政院及所屬與此案有關係之各部人員一體遵照等因附建設審查說明書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有關係各部會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說明書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說明書一件

關於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案說明書

- (一) 原案以發展電汽及鐵道事業爲建設之中心按電汽與鐵道均屬急待舉辦事業但衡其緩急權其性質則鐵道官尤重要當目下建設伊始之時自宜急其所急專以發展鐵道事業爲建設之中心
- (二) 電汽事業除電報通訊外如電燈水電廠電車之類多爲地方政府之質力亦能興辦與發展者自可不必責之中央
- (三) 依財政委員科所擬庚款築路公債計劃及截至民國十八年底之庚款積存現款爲數不過一三八五〇〇〇〇元以之完成粵漢瀋海新寧三路尚虞不給自不能再供他種建設之用
- (四) 粵漢瀋海兩線爲發達經濟最切要之工具施工過半輒於中途亟應完成以利民商新寧線爲開發西北富源之要道且爲鞏固國防計尤應及早完成
- (五) 為顧慮事實起見施工之限期酌量延長

教育部電

山西教育廳

爲赤色紀念日恐有暴動應禁止一切集會舉動由

教育廳發奉 國府令八月一日赤色紀念日恐有暴動仰即禁止是日一切集會舉動并隨時消滅此種反動組織除令知外特電遵辦教育部敬電

— 本 省 法 令 —

命 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八七號

七月十六日

令第二貧民學校

爲令該校將此次肇事學生劉生富等四名先行除名由

案據方山縣縣長武致和東代電稱蒸電敬悉遵即會同該校校長詳確調查茲查得第八班學生劉生富郭樹儀及第九班學生任宏道李俊喜等四人確爲此次肇事學生謹電請嚴核等情到廳合行令仰該校將此次肇事學生劉生富郭樹儀任宏道李俊喜等四人先行除名並將該生等歷年在校應繳學膳等費及籍貫詳列具報以便行縣追繳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八九號

七月十六日

令太谷縣縣長

爲該縣黨部等機關所擬改進教育計劃尚屬可行仰曉諭各方勿爲意見爭執期收實效由

案據該縣呈覆該縣黨部教育會及勸學所等機關所擬整頓學校安籌經費辦法等情前來正核辦閱復准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令該縣執行委員會呈報該縣學務歷來腐敗情形及現在整頓教育計劃事實略同查地方人士應負整頓地方教育之責協力共濟始克有改進之希望該縣黨部等機關所擬改進計劃尚屬可行仰該縣長切實曉諭有關之各方勿爲意見爭執期收改進地方教育之實效本

應有厚望焉此令

附原令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聽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該縣文昌社經理房繼元等呈稱縣黨部提議沒收文昌社學款歸併文昌社學校伏乞保障以重公益等情到處查此事實際情形若何有無歸併之必要仰該縣長斟酌情形妥籌辦理並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係由縣黨部教育協會教育會及勸學所草擬計畫當經飭令詳復去後茲據該縣黨部等函稱敬覆者緣今春自小學教員訓練後即發生增薪問題業由縣府召集縣黨部教育會教育協會及教育各機關議決增加在案現查各區均已照辦惟第一區因經費支綱無法籌款街長副等遂聯名建議增加市房捐縣長以事關重大復召集前列席會議之各機關及紳士街長副等會議均不贊成此舉因議決歸併學校以整理教育經費為上策本重質不重量之精神為改進陳腐學務之方法歷經會議四次詳加討論結果決定第一區除孟氏私立小學外預計成立男女兩級小學各一處初級小學校二處再籌設初級前期師範一處至_利費預算公推縣黨部勸學所代表縣政府教育會教育協會四團體負責籌畫據實詳報現經集議數次查得第一高小校純係高級班每年經費三千九百餘元再加合併迪恩學校之補助費一千元每年共計不下五千元之譜而學生津貼每人以十八元計共洋約二千餘元石將此項津貼取消改組兩級小學既節糜費又符定章程兩得莫善於此核計該校每年經費不過三千五百元即可自了所有女子兩級小學稍事整頓預算每年經費費一千八百元亦足敷用其餘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_利範女初等小學校學生共計不足四百名除規定男女兩級學校尚可容納一百數十名外只須成立完善初級小學校兩處亦可足用預計每年每處經費一千五百五十元校址擬定一立文昌宮一立文禮寺以其地形較為寬敞通學亦甚適宜是以擴大規模打破因陋就簡之陋習作整頓教育之初步並將第一高小文昌宮學校財產作為第一區教育基金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免除私人之把持除教育經費外不得挪用作別項開支以期教育經費之獨立統計第一區教育經費每年收入共有一萬二千餘元除男女兩級小學共計五千三百元初級小學校合計三千一百元外所餘三千餘元籌設初級前期師範一處毋庸再事籌款以擾民衆至各學校經費支付辦法應成立專司財政無論何校額款非經學董會通過不可以此改弦更張學務既有系統經

委員會支給一舉而數善備誠目前之急務也茲將議決籌妥經費辦法暨預算數目詳細情形理合函覆即請核轉等情到府理合據情
呈覆伏乞

茲核發專示逕施行謹呈

山西省教育廳廳長陳

附原因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調核部公函第九零號七月七日

遠啟者案據太谷縣執行委員會呈報該縣學務歷來腐敗情形及現在整頓教育計畫並被文昌宮經理經職事實請咨處派員查辦等
情到部查山西各縣教育權率皆握於官紳之手敷衍塞責不事振作實為普遍現象太谷為我省富厚之區學款充裕人才濟濟若能得
人而整頓之未必不可為全省之冠惟是狃於積習遂致教育奄奄無生氣該會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殊有改革之必要相應抄回原呈函
請

責處查核辦理實為公便此致

山西省教育廳

附送

太谷縣執行委員會呈一件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九二號 七月十八日

令各縣
直轄學校

為奉 部令雲南省摩芻縣改名為雙柏縣仰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八八二號內開准內政部民字第746號咨開爲咨達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八八二號訓令）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仰該縣校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九三號

七月十八日

令^農_{工業}專校

爲令發技師登記法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零零號內開爲令知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九零零號訓令）此令等因併發技師登記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技師登記法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零三號

七月二十二日

令^各_縣長
名直轄學校

爲令發 中執委會制定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零五號內開爲令達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五四二號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九零五號訓令）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計劃案令仰該縣遵照併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一體遵照此

令

計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零九號

七月二十四日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令各縣縣長
直轄各校

爲奉一部令凡各地建立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型呈送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零二號內開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五十一號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九零二號訓令）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一一號

七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發第三屆 中執委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八零號內開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五六零號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七八零號訓令）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規律案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一三號

七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
直轄各中等及中等以下學校
長

爲 中央執委會訓練部規定中小學校訓育主任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爲規定中小學校訓育主任辦法請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准此合亟鈔錄原函令行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
命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令各縣縣長

爲令嗣後關於增加教育經費事件應先呈由本廳核轉以免隔閡由

查各縣關於增加教育經費關係逕呈 省政府分呈本廳或竟不呈本廳此種辦法於事實上諸多隔閡嗣後各縣關於前項事件應先呈本廳由廳核定後再爲轉呈備案以免隔閡而利進行除分令外台令該縣遵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二零號 七月二十九日

令河汾中學校

爲令該校對於校紀校風校務均應努力整飭由

案准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公函內開逕啓者據汾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河汾中校一部分學生浪漫浮囂校紀校風校務均行廢弛請轉咨整飭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查核整飭爲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對於校紀校風校務均應努力整飭學生浪漫浮囂之習尤應力予矯正冀挽頽風而圖改進爲要切切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一五號 七月三十日

令各縣立中學校

爲令發關于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案說明書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二八號開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七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一號訓令內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九二八號訓令)此令等因併附說明書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說明書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說明書一件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三一號

七月三十日

令
渾源應縣
廣靈靈邱
縣長

爲據督學報告各該縣教育情形並應改進之點仰督率辦學人員查照改進由據督學查報該縣兵旱災後學務停頓年來尙能積極惟未恢復原狀並將該縣急應改進之點呈報前來據此除第〇項業經通令外餘仰該縣長督率辦學人員查照改進爲要此令

附改進之點如左

渾源

- 一、各村私塾林立宜設法取締
- 二、宜限制各村教員隨意離校
- 三、各村學校教室內桌椅黑板宜督令修添以便上堂講授
- 四、各初小學生用書複雜宜取締教科書以外各書

應縣

- 一、女子兩級小學急宜恢復
- 二、各村小學桌椅黑板宜督促添備以便上堂講授
- 三、各高級小學應設法次第恢復
- 四、學生曠課者太多宜設法限制
- 五、各初小學生用書複雜宜嚴禁教授教科書以外各書

靈邱
一、女高級小學應設法恢復

二、私塾宜取締

三、各村初小辦理敷衍者不少宜督促整頓

四、勸學所宜恢復以便勸學員下鄉督促指導

五、各初小學生用書複雜宜取締教科書以外各書廣靈

一、女學不發達宜設法提倡

二、模範小學校址成績均欠佳名實不符宜歸併第一高級小學內改爲兩級小學

三、該縣應依照計劃案切實進行

四、各初小學生用書複雜宜取締教科書以外各書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三七號

七月三十一日

今各縣縣長
各直轄學校

爲令赤色紀念日應禁止一切集會舉動由

本日奉

教育部敬電內開奉 國府令云云(詳見教育部敬電)特電遵辦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縣遵照併
技

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一律遵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四〇號

七月三十一日

今各中等學校

爲令各該校於暑假後按期開學以挽輿風由

查本年吾省各校岱能積極振作努力改進學生覺悟者亦居多數所有從前提前放假及假滿後遲延到校之惡習漸就剷除惟學生中遵守定章者固不乏人因循不悛者亦容所難免茲將暑假將滿轉瞬開學恐有

仍沿舊習號誤學業情事合行令仰該校從嚴限制如開學後無正當理由不到校者應由該校爲嚴重之處分以挽頹風而資整頓切切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零一六號

七月二十七日

朔縣縣長

據呈報該縣第四區第四高小校學生滋事及辦理情形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長處置適當殊堪嘉許仰本此意繼續整頓該縣教育前途當有相當進步也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務審查職縣向有演唱喜慶戲曲其詞淫狎欠已歷爲屢禁乃縣屬第四區第四高小所在地之寇庄村丁五拴於五月二十九日竟敢違禁在家演唱四高學生於晚間請假往觀看畢同校時因學生尹忠臣遺失腿帶與村民曹萬寶白大等彼此因言語衝突竟至互毆成傷致學生吳潤枝等七人各受輕傷村民曹萬寶鼻梁中間帶有血傷一處並打毀校內玻璃四塊窗子二扇當時校長閻廉牧因住醫院療病不在校內教員高銑中高殿魁田曉等前既率爾准假事後又無正當方法制止當將該教員等各記大過一次並將肇事學生尹忠臣查明開除校長閻廉牧欠病未愈事後亦經更換所有村民曹萬寶四受傷免予責議責令白大賠償毀壞校內物件事主丁五拴因連累罰洋三十元以示警戒除尹忠臣班主導官俟緝獲嚴重懲處外縣長以事關校風當即通令縣屬各校一體嚴禁理合附呈通令各校原令一份敬請

鑒核除呈

山西省政府外謹呈

山西省教育廳廳長陳

附呈

原令一紙

附原令

湖縣縣政府訓令數字第三四號

令第四高級小學校校長

照得學校之設所以造就人材原期與仁講讓裨益教化國家以此望士子父兄以此望子弟公私歲費不惜巨款以求成有用之材爲士子者應如何仰謂斯意遵守校規養成高尚人格表率羣倫豈容甘居下流妄自菲薄適本縣長到任之初即聞學校中有朋黨之事本擬通令嚴禁以挽流風以關係學校名譽不欲彰聞於外每一念及良深痛惜力以爲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本縣各校學生當必引爲深恥專肯蹈此覆轍詎意未及兩月復有該第四高小校學生成羣結黨夜觀喜慶與村人互毆成傷該村違禁喜慶又復毆打學生成傷搗毀校舍器械似此刁悍成風法律豈容寬宥該校職教員不予禁止讓成事端業經各記大過一次以示警戒學生中能守校規不諱不乏人願以少數學生游一遊而激起衆怒其又奚尤猶復全體學生來府首報不知慚愧良足浩歎似此害羣之馬亂苗之莠不予懲辦何以維持校風應責成該校管理員冠日查明爲首滋事之學生姓名即日革除呈送本府歸案訊辦法猝平等該生等又豈能獨邀覓典耶除派警察傳該事主神官及羣毆之人飭該村長勒限交案究辦並通令全縣各校懲爲厲禁外爲此令仰該管理員高銑中冠日遵照辦理勿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零七八號七月三十日

令第三師範學校

據呈請發給購運體育器械護照並送清單由

呈悉器械清單准予加蓋廳印並准發給護照以便起運此令

附印發器械清單二份

護照二紙

縣長曲著勸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備案表

本廳例行公文備案表十八年

| 縣名 | 案由 | 核備 | 核准 | 日期 |
|---------|--|----|----|--------|
| 壺關縣 | 呈送縣立女高小校第二班插班生一覽表 | 全 | 上 | 六月二十九日 |
| 沁水縣 |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三班生學年成績表試 <small>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三班生學年成績表試 輸題目冊</small> | 全 | 上 | 七月二日 |
| 聞喜縣 |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四班員生一覽表 | 全 | 上 | 七月二日 |
| 河曲縣 |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三班退學生一覽表 | 全 | 上 | 七月二日 |
| 介休縣 | 呈送第二女高小校第一班生學年成績表 | 全 | 上 | 七月三日 |
| 全 |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人班生第二學期成績表 | 全 | 上 | 七月三日 |
| 全 | 呈送第三高小校第五期文級生一覽表 | 全 | 上 | 七月六日 |
| 代縣 | 呈送第五高小校週年概況報告表 | 全 | 上 | 七月六日 |
| 汾城縣 | 呈送縣立女高小校第六班員生一覽表 | 全 | 上 | 七月八日 |
| 第二實民高小校 | 呈送女高小校第十二班插班生一覽表 <small>教長陳得智呈報因杉七期圖書至倒壞情形 請備悉</small> | 全 | 上 | 七月九日 |
| 文水縣 | 呈送女高小校第十二班插班生一覽表 | 全 | 上 | 七月九日 |

| | | | | | |
|---|---|---|--|---|--------|
| 靈 | 邱 | 縣 |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五班員生一覽表 | 全 | 上七月十一日 |
| 祁 | | 縣 | 呈送南社村公立完全小學校員生一覽表 | 全 | 上全 |
| 壽 | 陽 | 縣 | <small>呈送縣立第三兩級小學校高級十一班生學年成績表題目冊及週年概況報告書</small> | 全 | 上全 |
| 大 | 寧 | 縣 | 呈送高級小學校各班教程總表 | 全 | 上全 |
| 五 | 寨 | 縣 | 呈送女子兩級小校高級第四班新生一覽表 | 全 | 上全 |
| 全 | | 上 | 呈送第三高小校十八年份職教員一覽表 | 全 | 上七月十二日 |
| 河 | 曲 | 縣 | 呈送第三高小校轉學插班生一覽表 | 全 | 上全 |
| 太 | 原 | 縣 |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十五班插班生一覽表 | 全 | 上全 |
| 五 | 台 | 縣 | <small>呈送第一區第一高小校學年成績表題目冊及教程總表</small> | 全 | 上全 |
| 汾 | 西 | 縣 |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八班教程總表 | 全 | 上全 |
| 昔 | 陽 | 縣 | <small>呈送第一高小校附設師範簡易科第三班生一覽表請備案</small> | 全 | 上七月十三日 |

公牘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三二六號七月十八日

函山西大學校

爲函送技師登記法希查照由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零零號內開爲令知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九零零號訓令）此令等因併發技師登記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此致

山西大學校

計送技師登記法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三三八號七月二十二日

函山西大學校

爲函送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希查照由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零五號內開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五四二號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九零五號訓令）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送原計劃案函請查照此致

山西大學校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三四九號七月三十日

函山西大學校

爲函送關於援川庚款發展建設事業案說明書希查照由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調令第九二一八，開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一七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一號訓
令內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九二一八號調令）此令等因併附說明書一件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送原附說
明書函請

查照此致

山西大學校

計抄送原附說明書一件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三五七號 七月三十一日

函山西大學校

爲函達赤色紀念日應禁止一切集會舉動由
逕啓者本日奉

教育部敬電內開奉 國府令云云（詳見教育部敬電）特電遵辦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山西大學校

尊 敬

山西省教育廳十七年度名師辦學人員獎懲表

（續）

平遙縣 張增秀 第一高級小學校校長

給一等褒狀

王長庚 鄧成林 張不元 霍鐘英 王鍾業 麗德忠 李炳新 李贊廷 安巧雲 段蘭英 王芳澤 趙蘭英 王維賢 李清華 王績懋 劉子俊 張生鑑 錐九卿 郭應旺 李世榮 李在春

| | | | |
|------------|------------|---------------|--------------|
| 第四高級小學校校長 | 東泉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 金陵城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 梁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
| 第三女初級小學校校長 | 第二女初級小學校教員 | 城區模範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 | 源祠村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 |
| 龐家會初級小學校教員 | 尙家峪初級小學校教員 | 蘇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 蘇村村長 |
| 胡堡初級小學校教員 | 班家庄高級小學校校長 | 圪洞鎮初級小學校教員 | 四皓村村長 |
| 南關初級小學校教員 | | | |

閻鹿鳴 惠兆祥 張增樂 呂廣文 蘇丕基
蔣俊需 吳德祥 張桂一 王盡臣 周以南
焦性謙 張樞 張福金 王綉蘭 張芝英
張聯陞

| | |
|-------------|-------------|
| 段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 東南街初級小學校教員 |
| 全 | 洪相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
| | 上 |
| 冀周村女初級小學校教員 | 冀周村女初級小學校教員 |
| 堡子村村副 | 堡子村村副 |
| 東宜亭初級小學校教員 | 東宜亭初級小學校教員 |
| 劉家堡初級小學校教員 | 劉家堡初級小學校教員 |
| 大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 大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
| 孫家寨初級小學校教員 | 孫家寨初級小學校教員 |
| 南城角初級小學校教員 | 南城角初級小學校教員 |
| 古城營女初級小學校教員 | 古城營女初級小學校教員 |
| 西里解初級小學校教員 | 西里解初級小學校教員 |
| 嘉節女初級小學校教員 | 嘉節女初級小學校教員 |
| 鞏家堡初級小學校教員 | 鞏家堡初級小學校教員 |

| | |
|-------|------|
| 給三等褒狀 | 傳令嘉獎 |
| 傳令嘉獎 | 傳令嘉獎 |
| 給三等褒狀 | 傳令嘉獎 |
| 傳令嘉獎 | 傳令嘉獎 |
| 給三等褒狀 | 傳令嘉獎 |
| 撤換 | |
| 給二等褒狀 | |
| 給三等褒狀 | |
| 給三等褒狀 | |
| 給三等褒狀 | |
| 傳令嘉獎 | |
| 傳令嘉獎 | |
| 傳令嘉獎 | |
| 傳令嘉獎 | |

未完

全國教育會議重要議決案之一



小學教育廢除文言文，專授語體文的一個問題，在會議席上經過長時期的辯論，終於通過了。

新學制和新時代 兩套小學教科書，是用純粹的活潑的語體文編成的，是用合於兒童口語順序的文字寫成的，已經全國小學教員公認了。此後小學既不授文言文，這

(哈 哈 快 看)



本廠經售「滬上」各大書局、黨化書、新文化書、經史子集、漢魏碑帖、玻璃版亞冊、中外地圖、教育用品、文具樂器、華洋紙張、石印材料、鉛石印機承印，書報雜誌、鈔票文憑、商標證據、傳單廣告，歷來價目低廉，久為各界所贊許，惟顧客每印各種書籍，青光黑顧，缺憾良深，特為答應顧主，雅意見，願主，望各君駕臨，幸勿相忘歡迎之至，恩未通知，特此奉告。

零售處
揚州東閣
城內范華公司

北路街棧西大慶社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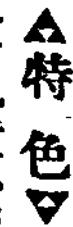
新 中 华 教 科 书 售 经 局 中 华 书

新國民圖書社編印

各書均有新穎
詳細的教科書
即寄
另有樣本函索

懷朱張趙黃慶蔣陳鄭陸王何奧
桂德鐵贊鏡紹昌黎黎華黎楚
琛典勤鳳治美棠昶昌黎黎錦
陸王姜鄭顧朱楊張李朱黎黎
香隱丹炳閻柳文叔明黎黎
執秋書渭構乾鴻相直明黎黎
鑄

適合兒童心理
順應時代要求
根據三民主義精神
富有革新精神



◎初級小學用書◎

三民主義課本 四冊 各六分

國語讀本八冊前四冊各一角二分
後四冊各一角二分

算術課本 四冊 各八分

自然課本 八冊 各一角二分

社會課本 八冊 各一角二分

常識課本 八冊 各一角二分

工用藝術課本 八冊 各一角二分

形象藝術課本 八冊 各一角二分

音樂課本 八冊 各一角二分

音 樂 課 本 八冊 各一角二分

◎高級小學用書◎

三民主義課本 四冊 各六分

國語讀本四冊 各一角二分

算術課本 四冊 各八分

自然課本 四冊 各八分

衛生課本 四冊 各六分

園藝課本 四冊 各八分

農業課本 四冊 各八分

工用藝術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形象藝術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音樂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英 語 課 本 四冊 各一角半

新師範教科書中華書局出版

教育學

王鐵昌編一冊四角
劉伯明編一冊四角

本書採民本主義、試驗主義、及自動主義，並於作者意見外，取材於杜威、桑戴克、密勒三氏之學說，為教育學中最新之著作。

論理學

王鐵昌編一冊四角

最近論理思潮，於形式論理外，更注意於試驗論理之研究；本書兼採形式論理與試驗論理之長，為論理學中最新之著作。

算術

陳儀書編一冊八角

是書共分五編；末後載以附錄，舉其大綱，則為四則、複名數、整數性質、數分、比例、百分法、面積、體積及開方法等。本書另編有答案詳解，以便參攷。

小學組織及行政

錢上達編一冊七角
朱文叔編一冊七角

本書參考國內外專著數十種，編輯而成。

各

二角半

本書文言語體參用，與高小國語科銜接。從通解近代之語體文，進而通解遠古之文言文，從淺入深，成一四層。所選各文，皆辭意明爽，富有文學興趣。至於全書分量，繁簡得中，不論三年師範講習科、二年師範講習科，均可適用。

圖畫教材概論

呂謨編一冊四角

本書所採，皆為圖畫教學理論方面之重要材料，尤注重實例及小學圖畫教學法，俾得與觀察練習相聯絡而便實際之應用。書中插圖及附表，非常詳明。

新師範講習科

二冊各二角半

用適翻新

教育史

王鐵昌編一冊四角
劉伯明編一冊四角

本書論述西洋及中國各時代之教育狀況，及最近之教育趨勢。西洋方面，至戰後教育之新趨勢止，中國方面，至最近新學制颁布止。

心理學

杜定友編一冊四角
王引民編一冊四角

本書兼採機能派心理與行動派心理之長，網羅最新之重要心理學說；且融普通心理與教育心理於一爐，尤便學者之應用。

本書參考國內外專著數十種，編輯而成。網羅小學組織及行政上之一切實際問題，而加以詳密之探討。其方法專注重於「教育之科學的研究」，其論斷，又以適合栽培現情為旨要，全書編制活動，內容詳密，以期提高師學生之教育學識程度。

(丙45)